

復審人 程信展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35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5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35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期間，均有依規定至雲林地檢署報到採尿，有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登記手冊可證，原處分所載與事實不符；因指揮書備註欄記載「107.4.20 至 107.7.31 共計 103 日折抵再次假釋保護管束期間」，誤認為折抵「假釋期間」，故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後才未報到；原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假釋後從事農業耕作，若遭撤銷假釋農作物將無人收成，也無法償還貸款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 3 項規定「第 1 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

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
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查復審人原執行毒品罪有期徒刑 1 年 7 月，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假釋出監，嗣於假釋期滿前另接獲執行指揮書，刑期變更為 2 年 6 月，因不符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要件，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註銷復審人假釋，復審人並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再次入監執行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復審人原假釋既尚未期滿者，其已執行之保護管束日數（107 年 4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，共計 103 日），應於本次 109 年 6 月 20 日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前揭事項並登載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執更助度字第 165 號執行指揮書之備註欄。按前揭規定核算，復審人本次假釋應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執行期滿（即原假釋期滿日 110 年 5 月 2 日須再折抵 103 日），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始函請監獄辦理撤銷假釋，已逾法定得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期間，原處分實有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